

FEI XIAO TONG MINZU
YANJIU WENJI XINBIAN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

上卷 (1951-1984)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费孝通 民族研究文集新编

上 卷
(1951—1984)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 / 费孝通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1108-288-8

I. 费... II. 费... III. ①民族学—中国—文集 ②少数民族—研究—中国—文集 IV. K2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4496 号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 (上卷)

作 者 费孝通

责任编辑 李苏幸

封面设计 布拉格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68932447 (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9.5

字 数 49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288-8/K·122

定 价 96.00 元 (上下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 / 李苏幸

封面设计 / 布拉格



费孝通



1951 年，兄弟民族在贵州



1954 年，话说呼伦贝尔草原



1984 年，在内蒙古访问牧民



1988 年五上大瑶山，与当年的房东亲切会面



费孝通与中央民族大学学生在校园里交谈

目 录

1. 发展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工作 (1951年4月8日)	(1)
2. 贵州少数民族情况及民族工作 (1951年4月)	(14)
3. 兄弟民族在贵州 (1951年6月16日)	(36)
4. 广西龙胜民族民主建政工作 (1951年11月12日)	(86)
5. 关于广西壮族历史的初步推考 (1951年12月12日)	(90)
6. 西南兄弟民族的歌舞 (1952年1月1日)	(103)
7. 学习共同纲领中的民族政策 (1952年10月1日)	(108)
8. 关于黔西民族识别工作的参考意见 (1954年)	(121)
9. 看了民族歌舞 (1954年6月16日)	(129)
10. 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的大宪章 (1954年7月2日) ...	(135)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保障了各民族发展自己的 语言文字的自由 (1954年8月21日)	(138)
12. 对于宪法草案有关民族问题基本规定的一些体会 (1954年9月3日)	(146)
13. 话说呼伦贝尔草原 (1954年)	(165)
14. 关于民族识别问题的意见 (1954年11月)	(198)
15. 开展少数民族地区和与少数民族历史有关的地区的 考古工作 (1956年2月)	(203)
16. 关于建立中央民族博物馆的意见 (1956年2月)	(215)
17. 开展少数民族地区调查研究工作 (1956年7月)	(224)
18. 中国民族学当前的任务 (1956年8月)	(229)
19. 关于对待民族民间文艺遗产的一些意见 (1956年9月20日)	(259)

2 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新编

20. 大理历史文物的初步察访 (1957年2月8日) (265)
21. 民族研究向前看 (1976年11月) (281)
22. 关于继续开展民族识别调查研究的建议 (1978年) ... (287)
23. 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 (1978年9月) (290)
24. 对中国少数民族社会改革的一些体会
(1978年11月) (314)
25.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1979年) (332)
26. 《非洲的种族》译后记 (1979年8月20日) (347)
27. 中国的现代化与少数民族的发展 (1979年10月) (351)
28. 四十三年后重访大瑶山 (1980年1月) (365)
29. 迈向人民的人类学 (1980年3月) (379)
30. 《中国少数民族服饰》图册序 (1980年) (391)
31. 《中国少数民族诗歌选译》前言 (1980年) (394)
32. 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1980年) (397)
33. 关于编写《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的一些意见
(1980年12月) (404)
34. 怎样开展民族研究工作 (1981年8月25日) (414)
35. 龙胜猕猴桃 (1981年9月) (425)
36. 民族社会学调查的尝试 (1981年12月7日) (432)
37. 为什么要开展民族学研究 (1982年3月) (447)
38. 谈民族调查工作的微型研究 (1982年4月) (451)
39. 支持六江流域民族的综合调查 (1982年4月29日) ... (453)
40. 切实提高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 (1982年5月) (460)
41. 深入进行民族调查 (1982年5月27日) (468)
42. 《中国少数民族舞蹈》序言 (1982年6月20日) (477)
43. 关于民族地区经济与文化发展上的几个问题
(1982年7月) (482)
44. 确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982年8月) (491)

45. 四上瑶山 (1982年9月)	(494)
46.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民族问题 (1983年1月) ...	(501)
47. 发挥智力优势, 为民族地区四化服务 (1983年4月)	(512)
48. 《盘村瑶族》序 (1983年6月30日)	(514)
49. 《瑶族风情歌》序 (1983年7月3日)	(528)
50. 民主党派智力支边 (1983年7月10日)	(534)
51. 谈谈民俗学 (1983年8月)	(540)
52. 抓紧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出版 (1984年3月)	(547)
53. 开发边区及智力资源的使用和培养 (1984年4月12日)	(553)
54. 赤峰篇 (1984年9月)	(578)
55. 定西地区区域发展刍议 (1984年10月4日)	(607)

发展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工作

在访问西南各少数民族的工作中，我们深切体会到文艺工作是宣传民族政策最有效的方法。少数民族和我们语言不同，很多还没有自己的文字，所以讲话和文字宣传都有困难，而文艺工作却可以从形象和感情上把我们的政策交代给少数民族的群众。而且少数民族大多是极爱好文艺活动的，尤其歌舞是他们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所以通过他们熟悉的形式很容易接受我们的意思。

但是，我们也必须承认各地文艺工作者对于这项工作做得是不够的，为了民族工作必须很快地展开，所以我想向文艺工作者发出呼吁，并根据半年来在贵州少数民族中工作的体会，对于怎样发展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工作这个问题提出几点来讨论讨论，虽则我自己对于文艺工作是个外行。

如果我们承认各地文艺工作者对于为少数民族服务的工作做得是不够的，我们首先得分析一下造成这个情况的原因何在。基本上说，这是因为我们各地文艺工作者面向人民大众，决心以文艺来为他们服务，大部还没有太长的历史。过去在顽固的封建势力之下，文艺工作者服务的对象并不是人民大众，而是封建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在那个时代自然谈不到为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去服务了。少数民族中绝大多数是农民，即使有小量的地主，他们也养不起一辈汉族的文艺工作者去为他们服务。过去这种文艺工作者如果注意到少数民族，也只是想搜集一些怪癖的题材去满足封建地主和少数资产阶级的好奇心，或者甚至用作宣传大民族主义的材料，绝不是为少数民族服务的。这就说明了：只有把

立场问题搞清楚之后，文艺工作者确立了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之后，才能谈得到发展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工作。

但是当我们一般的文艺工作者已经接受了文艺是应当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之后，服务于少数民族的文艺工作是不是就会很顺利地发展起来呢？我觉得其间还有困难需要我们克服。有些文艺工作者可能认为我们不必特别提出为少数民族服务的口号，只要我们的文艺的确是为人民服务，自然可以推行到少数民族中去的。为什么我认为这种思想是可能存在的呢？那是因为在其他民族工作上已经发现这种忽视民族区别的作风，而且这种作风也已经成了民族工作的障碍。在发展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工作时，因之也可能会碰着这种障碍的。具体地说：就是可能有人认为汉族人民所接受的文艺，加以必要的翻译，必然能为少数民族所接受，而且必然会发生同样的效果，因之，不必特别提出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我们所需要的只是把我们已有的文艺作品，推到少数民族地区去，就可以为少数民族服务了。

这种不承认民族区别的思想是不正确的。民族的区别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不但语言文字不相同，而且经济基础、社会形态以及民族感情都有区别。这些区别是由于不同的历史条件所造成的。所以主观上抹杀这种区别是不正确的。

客观存在着的民族区别为什么会有人不承认它呢？为什么我们主观上会不能反映这个客观存在的事实呢？歪曲和遮盖一个事实必然有其社会的原因。让我们在这方面分析一下。我们所谓不承认民族区别，并不是真的认为在人类中没有不同语言文字、经济基础、社会形态及民族感情所构成的不同集团，而是不肯承认其他民族的平等存在，不肯承认民族区别的合法性罢了。只承认自己的民族是唯一合法的，从而认为是高尚的、优秀的；凡是不同于自己的民族就成了非法的，下等的，不应当存在的了。这种思想就是大民族主义。

这种思想怎么会发生的呢？几千年来封建统治者对于我们境内各少数民族一直是进行侵害的。过去的一部历史充满着大民族侵害小民族、小民族反抗大民族的记载。封建统治者侵害小民族是为了要扩大他们剥削的范围，使更多的劳动人民为他们所奴役。大民族主义是用来支持他们侵害小民族行为的思想，它的作用就在于离间各民族的劳动人民，使他们可以利用大民族的人民去为他们的目的服务。

蒋介石继承了历代封建帝王及军阀的反动统治，在他的《中国之命运》中就公开地宣传大民族主义，否认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口号。这就是要剥夺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合法的存在和平等的权利，使他可以进行对少数民族残酷的剥削。

不承认民族区别的合法性，引起的不是民族的团结，不是加强各民族友爱合作，相反的，是引起民族之间的仇恨和隔阂。小民族受到了大民族的侵害和压迫必然要发生反抗，反抗遭到更大的压迫和屠杀，小民族虽则一时可以被屈服，但是仇恨是永久的。以贵州说，少数民族的反抗在历史上没有断过：“三十年一次小反，六十年一次大反。”在少数民族地区现在还遗留着无数英雄故事和反抗的遗迹。同时，我们和少数民族同胞稍一接触，就可以明白，对汉族的隔阂是历史性的，对汉族的怀疑和不信任，至今还是存在着，于是在少数民族中发生了狭隘民族主义。这种狭隘民族主义是小民族反抗大民族主义的产物，所以基本上是由大民族主义所引起的。不承认民族区别的合法性，结果就是这部惨痛的民族冲突的历史。所以，这种思想不但不正确，而且是有害的。因之，我们要为少数民族服务，首先要承认民族区别，绝不当忽视民族特点。

我已经说过所谓不承认民族区别其实只是不承认民族区别的合法性罢了。歧视小民族，认为小民族是不文明的，是野蛮的。

这样自然不值得我们去向他们学习了。在发展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工作时，因之也可能碰着第二个困难，就是把少数民族看成是没有文艺的。我们要以文艺去服务于他们，只有把我们这一套搬去。因之发生了有如西洋传教士那一种作风。自己高高在上，用着教训的口吻、恩赐的态度来“服务”于少数民族。口口声声是教育他们，拯救他们；凡是遇到群众不接受“教育”或“拯救”时，就会发生“不识好人心”、“不受抬举”的心理。进而“为了他们好”强制要人接受，犯了我们切忌的命令主义。当然，在文艺工作中不致像在其他工作中一般产生严重的结果，但是我们可以预料，就是这样做法，也永远不可能达到为少数民族服务的目的。

我们怎样以文艺工作去服务于少数民族呢？这就是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的内容和形式问题。让我们先谈一谈内容问题。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工作者的任务首先是通过文艺工作来宣传我们的民族政策。主要是团结各民族，尤其是消除少数民族在过去历史中所遗留下来的对汉族的仇恨。其次是要启发少数民族的觉悟，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有利于各民族的团结和发展的社会改革。

民族团结工作有两方面：一方面是向汉族群众进行反对大民族主义的宣传，另一方面是向少数民族宣传我们新民主主义各民族平等、友爱、互助的政策。这样也就会逐渐地消灭存在于少数民族中的狭隘民族主义。向大民族主义作斗争，也就是向狭隘民族主义作斗争，因为狭隘民族主义的根源就是大民族主义。

过去为封建统治服务的文艺工作者曾经通过他们的文艺活动，把少数民族描写成不文明的野蛮人。现在我们必须消灭这种坏影响。把少数民族的许多美德，实事求是地介绍给各民族的群众。少数民族是具有许多美德的。比如苗族同胞的爱劳动和爱民族就给我极深的印象。除了极少数已经汉化了的地主外，苗族同

胞普遍地从事劳动，不脱离生产，都是做“活路”的。

有一天傍晚，我在黄平郊外眺望：对面山坡底下出现了一个妇女和一个孩子挑柴回家。远远望去，那矫健的阔步，轻捷的动作，好像毫不费劲地依着曲折的山径，那么快地越过了山顶。我好像听得她很骄傲地向我说：“在你是高山，在我是平地。”是的，我领会了，如果没有这爱劳动的美德，我们的苗胞哪里还会在这样长、这样重的压迫下屹立至今呢？他们民族小，抵抗不住残暴的侵略者，他们只有上山，就是这个妇女这个孩子所表现的阔步，保存了他们的民族。在山上，一片荒坡，他们又靠了一双手，把这贫瘠的石山开成良田。我们听到可泣可歌的故事太多了。有一个被汉人地主苛刻剥削的苗胞，偷偷地每天晚上，在黑暗里爬上山开荒。他沉痛地为我叙述了怎样因为过分的疲乏半夜里昏倒在田里；但是他很骄傲地说：最后还是开出了一片良田。后来地主又逼他“投庄”，他想走，可舍不得这块田。他哭了。这样能劳动、爱劳动的人民永远是值得我们尊敬的。

他们热爱自己的民族。他们虽则弱小，但是永远不肯投降。在炉山县的凯里，一次座谈会上，有一位 60 多岁的苗胞，因为太激动了，站起来唱了一节《反歌》。这《反歌》是叙述咸丰、同治年间 18 年的反抗民族侵略战争的故事：苗族的领袖被清朝的军队捉住了，用酷刑逼他屈服，把头盖骨削去，加油点了灯。问他：“要不要反了？”他很从容地答复：“压迫我们一天，我们就反抗一天。”这《反歌》过去只在隆重的仪式里歌唱，是一种民族教育。那天晚上，在洋溢着民族团结的空气中，他引声高歌，表示民族压迫已经结束，从此是一家人了。他的歌声还没有完，在座的许多苗族老年人，低头哭了起来。全场肃静，我深刻体会到热爱民族的高贵感情。

发扬少数民族的美德，使我们能在感情上确立平等的观念。在这基础上才能更痛彻地觉悟到过去压迫弱小民族的大民族主义

的丑恶和罪过。大民族主义者的手段是先歪曲事实，把小民族说成了禽兽，使大民族里的人民丧失对其他民族中被压迫人民的阶级感情。因之，我们也得从恢复对兄弟民族亲切的友爱，才能揭破大民族主义的阴谋。

少数民族仇视和怀疑汉族有着极长的历史根源，绝不是一番话、一夕谈可以改变过来的。少数民族同胞告诉我们，他们从小父母就用“客家来了”来唬吓孩子。“石头不能做枕头，汉人不能做朋友”。这种历史的教训在过去是有事实做基础的。我们做民族工作的人，必须深切地体会这种感情，而且应当同情他们。也就是因为有着这种感情上的隔阂，所以我们要在民族团结上做工作。破除民族间感情上的隔阂是一切民族工作的前提。在这个工作上，文艺工作者有很多服务的机会。通过文艺的活动，我们可以把新的亲切的感情传达给少数民族，其效果比讲话和说理可以更大。这是我们这次访问的经验。当我们访问团的同志化装成苗族妇女上台唱苗歌和跳苗舞时，苗族的观众立刻表示了无限的兴奋。在民族团结舞中，我们有各民族的舞蹈。有一次台下一位苗胞看见台上跳苗舞的同志没有戴项圈，她立刻摘下自己的银链，要我们送上台去加在那位同志的项上。她这样做，是因为她感觉到台上的同志代表着自己，一定要以自己最美的装束出现在民族的行列里。每次我们向苗族妇女借衣服来化装时，她们一定要亲自来替我们的同志装扮。还有一次，在湾水，苗胞送了一顶凤冠给我们，我们由一位穿了苗服的同志去接受，当众把凤冠戴在头上，台下的苗胞乐得直鼓掌。后来向我们表示，我们真是一家人，平等了。这许多事实给我们很大的启发，就是通过文艺来表示民族平等的感情，比我们在台上喊一千遍口号，效果大得多。这不但说明了文艺工作是宣传民族政策的有效工具，而且也说明了我们为少数民族服务的文艺工作必须要受政策的指导。

我们对于文艺工作者的要求，不但要通过文艺工作去破除民